深 圳 市 医 院 协 会

深医协字[2019]62 号

关于选派会员单位管理干部参加中央党校相关专题研修班的通知(第一轮)

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卫生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开阔视野，提升党性修养与战略创新思维等综合能力，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新局面，加快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深圳市委卫生工委联合深圳市医院协会于2019年4月7日-12日在中央党校本部成功举办党性教育培训班，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赋予了深圳重大使命、重大任务、重大机遇。面对新挑战、新机遇，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医院协会各会员单位管理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形势下卫生健康工作的发展要求，切实增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同意，深圳市医院协会拟于**2020年4月中下旬**在中央党校本部举办**“深圳市卫生系统党性教育与干部综合素质提升专题研修班”**，2019年11月，深圳市医院协会向中央党校教务处递交了办班申请，并多次与教务处有关领导沟通，中央党校教务处已于近日批准办班计划。为保证研修班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第一轮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历史、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新时代依法履职与风险防范、党性修养与作风建设及行政管理等，课程涉及基本理论、党性教育、领导素养和能力提升等模块。

二、研修对象与名额分配

参加对象为协会各会员单位中层以上管理干部，中共正式党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各常务理事单位限报3名，协会各理事单位限报2名，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各区卫健局相关领导，共计70人。

三、研修时间、地点及报到事宜

学习时间：2020年4月中下旬，为期一周；

报到地点：中央党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报到方式：学员自行前往（具体见第二轮通知）。

四、学习费用

党校学习采取住读方式，学员食宿统一安排。培训费和食宿费由协会按照标准（具体见第二轮通知）收缴，然后统一支付到党校。学员的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五、其他事项

（一）研修班由中央党校统一安排教学内容，毕业时颁发结业证书。

（二）各会员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通知要求选派学员。学员报名后，由协会报交党校相关部门统一审核确认学习资格。

（三）根据中央党校研修管理规定，学员未按入学要求报到或学习期间请假累计超过2天将取消学习资格。因此，请各单位安排没有出国访问、考察及其他工作任务的同志参加本期研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培训工作纪律，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因病因事请假，须严格执行党校学员请假有关规定。

（四）学员报名时需提供4张2寸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同时提供电子照片（2寸白底彩色）用于办理校园一卡通及结业证书制作与存档等用。

（五）本次研修班限招70人，以报名先后为序，额满为止。请各单位务必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10:00前**将报名信息表（见附件）一律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协会：

联系电话： 82336671　25118932

电子邮箱：sz_yyxh@163.com

联系人：魏海燕 18718689466　　郭俊琦 13828788602

张　娜 13713858622　　林子豪 13823573726

（六）研修班开班、缴费等事项，待报名及学员资格审查结束后另行通知。

深圳市医院协会

二０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参加中央党校相关专题研修班学员报名表

附 件

参加中央党校相关专题研修班学员报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党时间	学历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